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7日，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东升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A02地块，总用地面积7569m²，总建筑面积38095.27m²。地块包括1幢25F办公楼（1-2F为商业裙楼，另含2层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273个。

工程自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8月取得宁波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为“（2012）浙规地字第020009号”。2014年11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甬高新备[2014]44号）”对项目备案。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年8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做出批复（甬高新环建[2015]52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0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工程建设内容与《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光华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厂处理后准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1 个国标 13 号化粪池、总容积 100m³，1 个隔油池、总容积 4.5m³。

(2) 废气

地下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排烟竖井设置 1 个，通过 25F 楼顶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管道经 25F 楼顶排放，目前食堂未投用。项目裙房商业用房预留烟道。

(3) 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已安装减速带，并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坡道采用金刚砂地坪，并已加强绿化。设备风机房、生活和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小间内；风机房风机配套了消声器、减震器、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生活和消防水泵房水泵配套了橡胶减震垫、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干式变压器位于专用机房内，采用橡胶隔振垫。本项目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分散设置。另外，本项目所有窗户均采用中空双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82242），检测结果表明：

(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侧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北侧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项目食堂投入使用前，需安装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商业裙楼若引进娱乐、餐饮等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黄迪 郎如平 王伟峰